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2021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與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相比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同期約**57.33**百萬港元增加至約**91.11**百萬港元。總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安裝工程收益增加，其期間增加收益為約**43.93**百萬港元。該收益增幅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根據進行中的安裝項目所進行的安裝工程之收益增加。
-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約**2.75**百萬港元或**101.48%**，即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2.71**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綜合虧損及開支總額約**0.04**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有關變動主要歸因於抵銷事件包括：(i)已進行安裝工程的收益增加帶動來自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可觀經營溢利約**6.95**百萬港元；及(i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的建議(「**建議轉板上市**」)產生轉板上市開支約**6.99**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的股息(**2020年**：無)。

財務業績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收益	4	91,109	57,325
收益成本		(75,078)	(47,373)
毛利		16,031	9,9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35	53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90	(68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	(7,728)	(6,121)
轉板上市開支		(6,993)	—
融資成本	7	(147)	(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88	3,142
所得稅	8	(1,532)	(4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4)	2,710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0.004)仙	0.23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及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12,000	25,841	38,884	66,642	143,367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					
總額	-	-	-	(44)	(44)
於202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2,000	25,841	38,884	66,598	143,323
於2020年4月1日之結餘 (經審核)	12,000	28,841	38,884	38,131	117,856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710	2,710
於2020年6月30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2,000	28,841	38,884	40,841	120,56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2018年2月12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27號德景工業大廈13樓2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裝工程、改動及加建服務以及保養服務。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與日期及 法定實體類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有效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uardian Team Limited (「GTL」)	於2017年6月6日於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香港	一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衛保消防工程 顧問有限公司 (「衛保消防」)	於1972年8月1日於 香港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 安裝工程、改動及加建 服務以及保養服務
衛保工程有限公司 (「衛保工程」)	於2000年5月15日於 香港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 安裝工程、改動及加建 服務以及保養服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一季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第一季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第一季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第一季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第一季財務報表需要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影響採用會計政策及已呈報之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第一季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惟採納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則除外)。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概述如下。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i)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作出修訂，透過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加入一項額外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實體選擇不將租金寬免列作修改，為承租人將因COVID-19大流行產生的租金寬免入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大流行直接引致的租金寬免，且僅於符合以下所有準則時適用：

- (a)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有關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先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符合該等準則的租金寬免可以按照此可行權宜方法入賬，表示承租人無須評估租金寬免是否符合租賃修改的定義。承租人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其他規定將租金寬免入賬。

將租金寬免作為租賃修改入賬將導致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修訂後的代價，並將租賃負債的變動影響入賬為使用權資產。透過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無須釐定經修訂貼現率，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於發生觸發租金寬免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反映於損益中。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i)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提早採納)(續)

本集團選擇就符合標準的所有租金寬免採納可行權宜方法入賬。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應用修訂，且並無重列先前期間的數據。由於租金寬免於本財政期間產生，故於初始應用修訂時並無追溯調整於2020年4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結餘。

修訂本將可供承租人作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入賬的可行權宜方法期限延長一年。租賃付款減少可能僅影響原先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期限延長至2022年6月30日。修訂本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申報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本處理公司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有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本對2019年11月頒佈的修訂進行補充，並涉及(a)合約現金流量的變化，當中實體將不會就改革規定的變動而取消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惟將會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b)對沖會計處理，當中倘實體的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處理的標準，該實體將無須僅因改革規定的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處理；及(c)披露，當中實體將須披露有關改革產生的新風險資料以及其如何管理替代基準利率的過渡。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載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有關準則。本集團現時有意於該等準則生效的日期應用該等變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 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的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作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 2020年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說明性示例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²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⁴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該等修訂本釐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指明分類不受實體是否會行使其推遲結算負債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說明倘於報告期末遵守契諾，權利則存在。該等修訂本亦引入「結算」的定義，釐清結算是指將現金、權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移至交易對手方。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續)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因2020年8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進行修正。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修正更新詮釋的用詞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惟結論不變，亦不會更改現有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正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主要修訂包括：

- 要求公司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而非重大會計政策；
- 澄清有關並不重要的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的會計政策本身並不重要，因此無須披露；及
- 澄清並非所有有關重要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的會計政策本身對於公司的財務報表屬重要。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包括就應用會計政策披露的重要性方面的指引及兩項新增範例。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算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引入會計估算的新定義：澄清其為財務報表中的貨幣金額，並受計量的不確定性所影響。

該等修訂本亦透過指明一間公司建立會計估算以達致載於會計政策內的目標澄清會計政策與會計估算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擬作用途前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本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於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營運方式之必要位置及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出售項目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以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本指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既可為履行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亦可為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如用於履行合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支出分配)。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的提述

該等修訂本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因此其提述經修訂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而非於2010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加入一項規定，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就屬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徵費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定導致支付徵費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前發生。該等修訂本亦加入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或然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說明性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呈報的金額計量累計換算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由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第13號說明性示例以刪除出租人有關報銷租賃裝修的說明，從而解決因該示例中如何說明租賃獎勵而可能產生租賃獎勵處理的任何潛在混淆之處。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刪除使用現值法計量生物資產公平值時剔除稅項現金流量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主要指於報告期間提供安裝工程、改動及加建服務以及保養服務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安裝工程	71,637	27,706
改動及加建服務	18,082	28,363
保養服務	1,390	1,256
	91,109	57,325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共有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服務且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各自的業務概述如下：

- 安裝工程－安裝工程的供應及執行；
- 改動及加建服務－為客戶現有的系統提供改動及加建服務；及
- 保養服務－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4. 收益(續)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基於可報告分部損益進行評估之分部表現作出決策，惟並不包括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融資成本。

由於各可報告分部的總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並非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故董事認為並無必要披露該等資料。

此外，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益(根據客戶的地點釐定)及業績實際上均來自香港，且概無本集團的重大綜合資產位於香港境外，故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6	—
銀行利息收入	1	1
服務收入	55	32
其他	23	20
	135	53

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員工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	3,928	3,627
差旅費	250	202
折舊	878	602
法律及專業費用	435	375
審核費用	208	200
業務開發開支	131	346
租金開支	31	31
辦公室開支	434	269
其他	1,433	469
	7,728	6,121

7.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67	6
租賃負債利息	80	49
	147	55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532	432
	1,532	432

本公司編製利得稅兩級制及按期內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計算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評稅溢利之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評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千港元)	(44)	2,71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200,000	1,2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0.004)	0.23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股息(2020年：無)。

1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由股東於2018年1月24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

該計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2018年2月12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認購價，惟其不得少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參與者可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日期(其不得遲於由要約發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而參與者必須於有關期限前接納要約，否則視作放棄論，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當日後十年。

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代價1港元。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期限及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在購股權協議內可行使購股權期間的指定期限(須視乎其中規定對可行使性的限制)，惟不得超過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於採納該計劃當日)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的期限)。

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及未獲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以不時已發行股份30%為限。倘此舉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可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10%的限額。年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11. 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該計劃項下的股份：

-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持有其股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定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人或顧問；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及
- (f) 任何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且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或會授予任何屬以上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而獲授出、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一家註冊機電(「機電」)工程服務承辦商，具備整套機電牌照，主要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專注於消防系統的安裝工程、改動及加建服務以及保養服務。安裝工程包括設計及安裝於在建或重建樓宇的消防系統；改動及加建服務涵蓋現有消防系統的改動及加建；保養服務涵蓋已建物業的消防系統的保養及維修。

本集團已建立強大的運營平台，包括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及工程團隊；完善的基礎設施及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以配合營運需要；周密的運作手冊及嚴格的控制程序以確保有效使用資源以及進行業務時合乎安全及道德。此外，本集團與客戶、供應商及監管機構之間設有完善的外部網絡，以於項目執行的過程中建立最高效的合作關係，並為本集團磋商最佳條款。

於報告期間，我們已產生權益持有人應佔輕微虧損約0.04百萬港元，惟此並未反映本集團的真實表現，乃由於已就建議轉板上市錄得轉板上市開支6.99百萬港元。撇除有關開支，本集團的正常化溢利為約6.9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所錄得溢利2.71百萬港元顯著上升。此可觀業績足以證明上述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前景

我們的目標為透過進一步深化作為專注於香港消防系統的領先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之角色，達致業務上的可持續增長。我們已根據GEM上市的所得款項，按既定規劃用途善用，從而擴展業務及鞏固市場地位，並有助於本集團在業務規模及盈利能力方面的發展及增長。

我們期盼建議轉板上市將有助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於行業內的地位，以加強我們於取得新項目上的優勢，提高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並有助我們招聘及挽留頂尖人才。

展望將來，我們仍對香港整體消防市場及行業感到樂觀，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內部程序、員工團隊能力及技術基礎設施，以盡量提高現有業務的回報，並將於新項目類型、業務板塊及市場區域物色合適的擴展機遇，以維持其可持續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7.33百萬港元增加約33.78百萬港元或58.92%至報告期間約91.11百萬港元。

總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安裝工程的收益增加約43.93百萬港元。該收益增加主要源自報告期間已進行安裝工程的收益。

收益成本

本集團收益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7.37百萬港元增加約27.71百萬港元或58.50%至報告期間約75.08百萬港元。

該收益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惟比率較小，原因為自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起全面善用預製工場運作的預製技術所節省的安裝工程收益成本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9.95百萬港元增加約6.08百萬港元或61.11%至報告期間約16.03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7.36%微升至報告期間的17.60%。整體毛利率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均維持穩定。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租賃開支、辦公室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6.12百萬港元增加約1.61百萬港元或26.31%至報告期間約7.73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報告期間增加可歸因於若干項目(包括員工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拆舊、辦公室開支及其他)出現較小增幅。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成本為約0.15百萬港元(2020年：0.06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報告期間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0.43百萬港元增加約1.10百萬港元或255.81%至報告期間約1.5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轉板上市開支不能就利得稅評稅獲扣減而導致應課稅溢利於報告期間有所增加。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約2.75百萬港元或101.48%，即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2.71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綜合虧損及開支總額約0.04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有關變動主要歸因於抵銷事件包括：(i)已進行安裝工程的收益增加帶動來自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可觀經營溢利約6.95百萬港元；及(i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於報告期間就建議轉板上市產生轉板上市開支約6.99百萬港元。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沿用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日後增長機遇。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主要以港元交易，而港元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無)。

其他資料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所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潘正強先生 (「潘正強先生」)(附註3及5)	受控法團權益	508,500,000	42.37%
吳國威先生(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李桃賢女士(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潘錦儀女士 (「潘錦儀女士」)(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而得出。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 Management Limited(「**Success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Step**因而直接持有41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 Limited**(「**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50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分別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30%及30%的權益，**Legend Advanced**因而直接持有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5)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 Concept Limited**(「**Nobl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及潘正棠先生(「**潘正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所佔已發行
		數目 (附註1)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Success Step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418,500,000	34.87%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90,000,000	7.50%
		508,500,000	42.37%
Noble Capital (附註4及5)	實益擁有人	391,500,000	32.63%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90,000,000	7.50%
		481,500,000	40.13%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所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潘正棠先生 (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481,500,000	40.13%
Legend Advanc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7.50%
Deng Anna Man Li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508,500,000	42.37%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 (附註8)	配偶權益	90,000,000	7.50%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而得出。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Step**因而直接持有41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50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潘正棠先生持有**Noble 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Noble Capital**因而直接持有39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且彼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潘正棠先生被視為於**Noble Capital**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8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及潘正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分別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30%及30%權益，Legend Advanced因而直接持有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7) Deng Anna Man Li女士為潘正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eng Anna Man Li女士被視為於潘正強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為潘錦儀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被視為於潘錦儀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上文「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載述。

潘正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潘先生憑藉在香港消防及水泵安裝服務領域逾32年的經驗，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潘先生主要參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技術營運及策略規劃。董事認為，潘先生繼續履行兩個角色以維持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1月2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宗興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透過對財務申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管，並透過令彼等本身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屬有效以及外部及內部審核屬足夠，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季度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審閱本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正強

香港，2021年8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正強先生(主席)、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為潘錦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